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教師暨研究人員 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海文院字第1070007291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主任。
 - 二、推選委員：四人，由本中心之專任或合聘教師暨研究人員推選具副教授級資格以上者擔任，任期一年。
本委員會教授級委員應佔百分之五十以上。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人，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行政事務由人文社會科學院或本中心行政人員辦理。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依學校相關規定審議下列事項：
- 一、教師（含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二、教師（含研究人員）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 三、教師（含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 四、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 五、學術研究事項。
 - 六、資深優良教師審查事項。
 - 七、名譽教授聘任審查事項。
 - 八、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 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應避免發生低階高審之情事，審議教授升等案件時，副教授級委員請迴避。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不定期舉行，由召集人召開，並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必要時，得由委員二分之一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人或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依學術倫理規範或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當事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該案之出席及表決，應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並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